大明會典

王國禮三

婚姻

按

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我

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擇婚有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妾蓄生等弊有罰例益嚴云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

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覆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干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十七年令各

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者。聽

王府舉奏治罪。○正德十一年奏准各

王府子女至應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即啓
王覈奏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導等
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
勒遲滯者巡按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請封選
婚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〇十二年
令各
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請不必轉行
覈實以致遲悞〇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如有同
姓為婚者不准受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不給
婚嫁長史教授媒証人等巡按御史提問〇萬

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家及居官入籍年久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白年歲相應。雖係重結王親亦必服屬無礙方許題請授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匠。并父祖過犯及本用軍校尉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如已經授封成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郡縣主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役及主婚媒証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撥置情由

及本府軍校廚役與
王府爲婚着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萬曆七年例 其初
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
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覆勘無
礙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
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
教授等官黏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若
王奏已到。而巡按奏未到按季咨都察院行催。如
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末到者每上下半年同名封類參一次行巡按御史將輔導等官提問坐以抑勒之罪

請婚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婚禮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某等選到某氏等各家道清白年歲相應堪為婚配伏乞轉奏等因具啓到臣

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擇婚配一款。選有之日長史教授
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查加保勘申呈巡
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依類奏事
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
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齎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
教授等官。結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等因。今
據某某等選到某氏等。俱係某季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某人查勘明白。申呈巡按
衙門。覈實具奏外。伏乞

勑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
歲係某王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某
氏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氏庶生充

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會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妻某氏所生第幾

女某氏見年若干歲堪爲婚配

凡選娶繼配。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請選繼天順四年例

止請

勅封爲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故

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萬曆七年例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
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擧一妾無
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不許請授
次妃封號弘治間例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
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如年

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嘉靖二十八年
例
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媵者。聽從其便。正德
四年
例
至于繼室病故而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妻。
不許再奏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勑知會。俟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萬曆九年例

奏請格式

一選娶繼配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遵例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等啓稱

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因嫡配

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繼

選乙為轉奏等因。具啓到｜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

請選繼正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

遣官行禮病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冊命冠服仍

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冊命不

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

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勅知會侯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爲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爲

郡王繼妃。一體

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其等具啓前來。已令長

史教授其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

伏乞

勅下禮部將其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爲

繼室。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將軍中尉。止引將軍中

尉例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其親郡王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係單本具奏者。做後開來歷格式敘於前。表內不必列計開

計開

親郡王

一其王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奏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

世子並孫長子長孫

一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干

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號

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開有

出無子開無出某年月日病故例應選繼

將軍中尉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
具奏授封爲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
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氏爲配某年月日授封爲某夫淑恭宜安人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並無所
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婚病故者俱
於爲配下云未曾授封未經成婚某年月日
病故
一選娶內助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選娶內助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娶內助。乞爲轉

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軍中尉正配病故。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等因。今據某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史

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

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內助。就作

本位第一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某見年若干歲。於

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爲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爲配。

於某年月日。授封爲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於

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娶有妾媵遺

下子女無人撫育例應選娶內助如本位下

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若干歲。正配無出

先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娶封

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爲第一妾。

例應進爲內助

凡妾媵限制。正德四年令。凡長女已爲
王妃復將次女進與爲妾者罪坐所進之人○嘉
靖二十三年議准各
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內大明開年
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曾否娶有幾妾俟禮部查
明果係乏嗣及例應娶之數方與行文覆勘是
實方許選娶。例外濫收者聽禮部条題革退○
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将軍額妾三人。中尉額妾

二人（弘治間例）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

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

則止于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

選足四妾。長子及将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

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

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

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妾嘉靖三十一年例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選流移過犯及本府軍校廚役之家各

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攢造文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行次即填注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有不遵明例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參奏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妾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奏選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選娶妾媵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

某氏無出某某等年已若干歲乞要照例選妾

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妾媵限制一款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覆實具奏於
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
子則止於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
具奏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
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妾至三十
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
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於庶人必年四十以
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妾等因令據某等具啓
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某等查勘明白申

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

奏伏乞

勑下禮部將某等照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

女內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如世子郡王奏內。本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軍中

尉奏內。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

某郡王府

一世子某郡王某長子某長孫某鎮輔奉國將軍某中尉

某等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爲某等嫡配某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授封爲妃夫淑恭宜安人。並無生
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册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
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

即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同前

某郡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靖二十三
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號
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
即於本妻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同前

鎮國将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㡬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将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㡬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将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㡬人
第一妾某氏
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㡬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㡬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凡庶人婚嫁。景泰三年

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天順四年奏准。

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今婚配○萬曆七年議准各

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凡擅婚子女。嘉靖二年令

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二十八年題准。）

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女照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請乞封號。以後違例擅婚者視此（萬曆七年議准凡查出擅婚照例分別成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請封。成婚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請

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孫一體止給名糧〇十年議准

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請封號俟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嘉靖二十八年例若不經奏選不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婚私婚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欽定奪

凡濫妾子女。弘治九年議准。

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宮人生子者。所生子女不許請名請封。○嘉靖四十四年議准。

王府有不經奏請濫娶妾媵。及有以流移婦女若夫之妻。幷額外濫收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止給口糧。○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妾係額內應娶人數。曾經奏選明白者。方准請名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立陪從宮人名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

爲濫妾查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如有聽繼王爵係濫妾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奪

凡花生子女。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有濫收外人。於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啓王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爲婚者所生子

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朦朧冒請新生者不許造入

玉牒以混

天潢其女婦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本宗仍聽糸奏降革輔導官及保勘員役一體治罪 正德四年例

凡請封妃父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請授封為妃即將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衙門。繼
妃之父。亦照例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許濫請。如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
世子
郡王妃進封為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請 洪武間例
凡釋放宮眷。正德三年題准高墻庶人病故所
遺妾媵照戶部題准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

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爲處置。毋致放逸。今
失所○四年議准今後各
王府襲封之初。其
先王侍從宮人。除有出者仍留在府養贍。無出者
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宮人無
出者亦照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
儀賓婚配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郡縣主之夫都
與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壻之祿秩比從四品。一般與
儀賓職事○宣德三年定。
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君儀賓
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
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大五歲以上。人物長成
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又議准
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處提

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十方止。○十六年。令儀賓因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不准。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嘉靖五年。令名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六年議准。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十六年題准。

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

止給冠帶榮身○三十二年定鎮國中尉壻授七品宗壻職事。輔國中尉壻授八品宗壻職事。奉國中尉壻授九品宗壻職事○又議准各

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聽禮部題請授以宗女宗壻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壻視文職。宗女視命婦。其宗壻就各該

王府冠帶謝

恩不必赴京。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衆朝參○三十四年議准選到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君病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准改給

誥命〇四十四年議准選中儀賓除出
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
中尉宗壻俱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
誥命祿米從八照例題給〇萬曆七年議准
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悉從裁革凡主君
夫亡而之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
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即住支常係不許虛冒
〇十年議准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於年終具本類奏。萬曆七年例如所
選儀賓有未成婚而病故者。許另選婚配。嘉靖四十
四年例其儀賓成婚之後。合
王府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
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十年以
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奏請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乙

恩請給
誥命祿米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本王長子某係鎮
輔奉國將軍某某嫡庶第幾女某某縣主郡縣鄉
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
某等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已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儀賓婚配一款。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

王府照例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等因今據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某等已令長史教授某某查勘明白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將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某等

撿以縣主郡縣鄉君儀賓職事。
賜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某嫡庶第幾
女某縣主郡縣鄉君見年若干歲。如夫叔人
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

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見年若
干歲先於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訖
凡儀賓恩卹。萬曆十年議准儀賓祿米因於郡
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住支。若
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等亦止半
給養贍。
誥命仍許請給。其儀賓身後卹典。一槩停免。至於

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請授宗女宗壻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經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 萬曆七年例

宗學 [illegible]

凡修明宗範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為師範者除授凡

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
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虛應故事撫按提
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萬曆十年題准
凡
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
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
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
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正王領其事令各生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為善陰隲等書至于四書五經
史鑑性理亦相兼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

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嘉靖四十四年例 另城
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
者學師具啓各該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書院
凡奏討書籍。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請名者
禮部俱與題覆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

罔書籍簿數書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蓋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涉有
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參治嘉靖四十三年例

府第

聖祖定邸殿制度俱從儉朴至今守而弗失其後
郡王以下故絶者有分撥入官之例
凡府第洪武九年
命中書省臣作
親王宮室務從儉朴不得宮飾朱紅室飾大青綠
凡絶府産業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凡

郡王故絶府第屯廠暫歸

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或入官召佃以充祿入之資。郡縣主君房屋亦同○萬曆七年議准。

郡王故絶無人管理奉祀者例前官給府第供宮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糧○十年議准。

郡王故絶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數。授等官逐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

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
祀者爲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
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
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

內官內使

[redacted]

凡內官內使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承奉司承奉正。正六品。副從六
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膳所典
膳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

副從六品。各門官門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內使
十名。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各
各二名○正統九年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老成內使看守門戶○弘治九年奏准
各
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具
奏照缺給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及關
防門禁

凡保陞內官。正德三年。令各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四年議准。
王府承奉等官并郡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等官。○萬曆十年題准。
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

挨補與服正副員缺該門官挨補門官員缺該
內使陞補不容一槩濫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
自淨身人等有託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十六年例若各
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係陞者聽禮
部查參并將長史等官究治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奏討內使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內侍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屨司樂司弓矢之
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實奏討司

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名。

世子及

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不許違例濫請。嘉靖四十四年例 至于內使冠帶限以到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請給。年淺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八年例 其淨身男子平巾查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請。若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廚校廚役。事例詳見精膳司。政令詳見兵部車駕司

凡

郡王廚校。隆慶四年議准。各

郡王民校民廚不分例前例後。每位民校二十名。每名徵銀十兩。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看墳民校。有宮眷者准留六名。無宮眷者准留三名。每名徵銀八兩。僉派送用○六年議准。

王府民校。原係僉編雇役。有姦徒冒充者查革問遣○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廚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

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嘉靖三十一年例
其校役不拘
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除原係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外。其不係護衛僉撥者有護衛去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去處俱於民間僉派。嘉靖八年例每名每年於徭編內。民廚徵銀十兩。民校徵銀十二兩。解赴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廚民校。掣回有司當差。不許仍令身當。隱蔽差役。如有占恡不發者聽撫按官參奏。其絕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民廚盡數發還有司原係徵銀者免派若革除

郡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收買子女幷物件

凡收買子女物件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王府收買子女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人以後俱不准收毋得藉口缺人援引遠年事例貪緣請乞違者將輔導官參治○又議准

王府應買物件但於本地收買不許瀆奏求往他

處及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
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宗室為善者奬諭示勸。故有
賜勅賜物之例
凡旌表節孝。正德八年奏准。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禮部照例
請
勅奬諭。但不許奏請建立牌坊○嘉靖九年定。
宗支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奬者。許

親王奏來。若係
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備
勑遣官往諭。并賜以銀段羊酒◯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
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
旌表。或請
勑獎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不
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凡過犯有重輕。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發高墻。或閒宅。子孫降爲庶人。或俱禁住。其後或以

慶恩子孫閒得開釋云

凡

宗室過犯。洪武六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

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

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

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爲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止。至再至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

郡王所爲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啓

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宮壼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

親王有過尊罪輔導官。

郡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

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

王講讀經史。

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

親郡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

等官將所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正

德四年議准。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

郡王將軍而下。不許代為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

○嘉靖十六年奏准。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殺死平人○及

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人○查

照見行事例問擬○四十四年議准○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訓者俱降爲庶人○

押發高墻居住○又議准○

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孫不得濫

奏俾脫

凡罪宗○萬曆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免戶

郡 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墻閒宅正

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

回本府居住。嘉靖四十四年例、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
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寬釋、不
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情
見在子孫、許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石。身
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訐奏等項、請名之後、亦
各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萬曆九年例
如止遺母妻、無子孫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
六石、終身。私收妾媵、止許釋放、不在養贍之列
凡庶人冠帶。萬曆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及擅
婚濫妾、越關過期、各庶人、准給口糧養贍、俾無

失所。已為恩厚。更不許請乞冠帶。以濫
朝廷名器。如違例濆奏。一槩立案不行

禁例

洪武六年令。凡
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奔競
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如有此
等之人。
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
王驚疑。或有智謀之士。獻于

朝廷勿留○弘治十二年議准撫按幷三司以下
衙門如遇各長史司傳道一切
令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即爲施行若事情重
太會奏請
旨其長史司官奉
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有窒礙難行者當竭忠諫
止如有懷姦倚勢撥置
親王以售私情害地方者撫按三司等官會同条
奏治罪○十三年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
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
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
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
役○十六年令各處軍民人等不得私交
王府因而借索財物。奏請遊宴撥置為非。違者所
在官司體訪拏問
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啓
親王奏聞區處○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如有無籍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項為由。往
來誑惑。以致煉事者。鎮巡等官從重問發○又

令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寺觀
○十六年
詔各處無籍姦人游食術士及無名内使私自淨
身人等有託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嘉靖十年題准凡
親王名諱今後文武衙門除備抄各
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内不諱外其餘一應文
移係各該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

名